

中國機械工程學會
103 年第 1 次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
考試通知

一、考試日期：103 年 5 月 18 日(星期日)

二、考試級等、科目、時間：

級等代碼	級等名稱	考試科目	考試時間
A01	機械工程師 基礎能力鑑定	機械製圖	09：00~10：30
		機械原理	10：45~12：15
A02	初級 機械設計工程師	機械製造	09：00~10：30
		機械元件設計	10：45~12：15
		基本熱工原理與應用	13：30~15：00
A03	初級 電控系統工程師	程式設計	09：00~10：30
		電路設計	10：45~12：15
		電機機械原理	13：30~15：00

三、考試地點：(各考區交通路線圖請自行上網列印)

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網址：<http://csme.org.tw> →機械認證

(一) 台北考區：一般考場合併至台北科技大學

1. 台北科技大學考場 (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，第六教學大樓 325、326 室)
2. 台灣科技大學專屬考場 (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，工程一館 EI-306 室)
3.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專屬考場 (新北市北投學園路 2 號，圖資大樓 301 室)
4. 文化大學專屬考場 (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，大義館 623 室)
5. 宜蘭大學專屬考場 (宜蘭市神農路 1 號，教稽大樓 208、210 教室)
6. 亞東技術學院專屬考場 (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，有庠科技大樓 10405 教室)
7. 華夏技術學院專屬考場 (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，機械大樓 G507 室)
8. 德霖技術學院專屬考場 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，機械系 405 製圖教室)

(二) 新竹考區：一般考場合併至健行科技大學

9. 健行科技大學考場 (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，工學院一館 E406 教室)
10. 龍華科技大學專屬考場 (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300 號，S305、S315 教室)
11. 陸軍專科學校專屬考場 (中壢市龍東路 750 號，機械工程館 3 樓製圖教室一)

12. 聯合大學專屬考場(苗栗市南勢里聯大路 2 號，理工一館 A1-419 室)

(三) 台中考區：一般考場合併至勤益科技大學

13. 勤益科技大學考場 (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57 號，國秀樓 312、313 室)

14. 南開科技大學專屬考場 (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，教學大樓 315 教室)

(四) 雲嘉考區：

15. 虎尾科技大學專屬考場 (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，綜二館七樓 BGB-0707 專業教室四)

(五) 台南考區：一般考場合併至崑山科技大學

16. 崑山科技大學考場 (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，商館大樓 B1404 室)

17. 南台科技大學專屬考場 (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，K 棟大樓 K302、303、304 室)

18. 遠東科技大學專屬考場 (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，機電大樓機械系演講廳)

(六) 高雄考區：一般考場合併至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19.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(高雄市建工路 415 號，機械系館 4 樓 403 室)

20. 正修科技大學專屬考場(高雄市烏松鄉澄清路 840 號，生活創意大樓 27-0403 教室)

21. 屏東科技大學專屬考場 (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，機械系大樓 ME206 教室)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於 103/05/12~102/05/17 上網列印准考證，路徑：<http://csmeex.org.tw>→機械認證線上報名及查詢系統→輸入個人資料後點選“列印准考證”，再按檔案中之列印。
2. 考試時間前五分鐘可進入考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，已進入試場者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。
3. 考生隨身物品請放置教室前方，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證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4. 請核對答案卷、准考證、座位號碼三者之正確性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。
5. 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，寫在試題紙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6. 答案卷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(製圖題可用鉛筆作答)，否則將酌情扣分。
7. 答案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姓名、任何符號、文字或加以污損、撕毀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8. 考生不得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，經警告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9. 考生不得有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10. 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11. 試題必須與答案卷一起繳回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12. 考生須按時繳卷，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13. 考生交卷後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逗留考場門口。

14.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將在網站公佈，不個別通知，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。

四、考生應攜帶物品：

1. 考生應攜帶**准考證及身分證**（或有照片之其他身分證件）按時入場應考。
2. 准考證未帶、毀損或遺失者，則考生需提供身分證供監試人員核對身分，如確係考生本人無誤，則准予應試。
3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但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、墊板、行動電話、及其他電子工具等物品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4. 考生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備用，不可帶工程用計算機。
（依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規格標準，使用第一類型基本功能，即具備+、-、×、÷、%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運算功能，即簡易型計算機）。
5. 機械製圖科的考生請攜帶：
(1)自動鉛筆(2)三角板(3)量角器(4)橡皮擦(5)小圓規(6)小鐵尺：尺寸較精確。

五、成績公佈及複查：

1. 考試成績預定於**103/07/10**公佈及開放查詢，請考生上網列印成績單保存備用，主辦單位不會寄發成績單。
2.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，可於**兩週內**向主辦單位申請成績複查。
3.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請考生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並繳納成績複查工本費，將申請表及繳費收據影本，傳真、郵寄或 e-mail 至本會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4. 成績複查工本費 1 科新台幣 200 元，請利用郵政劃撥方式繳納。
5. 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及本會劃撥單請上官網下載列印。

六、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公佈於本學會機械認證網站

主辦單位：中國機械工程學會

地址：(10491)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60 號 4 樓

電話：02-27402519，02-27402520 傳真：02-27519610

網址：<http://csme.org.tw>

e-mail: csme2604@ms15.hinet.net